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於認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告

認購華能國際非公開發行股票

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與華能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訂立《關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認購協議》，約定本公司認購華能國際非公開發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76,335,877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55元(大約等於定價基準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華能國際A股的股票交易均價的90%)，認購款總金額為人民幣499,999,994.35元，約合港幣568,188,268.05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本次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與華能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訂立《關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認購協議》，約定本公司認購華能國際非公開發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76,335,877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55元(大約等於定價基準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華能國際A股的股票交易均價的90%)，認購款總金額為人民幣499,999,994.35元，約合港幣568,188,268.05元。

一．本次認購情況

華能國際擬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本公司擬認購其中76,335,877股股票。

二．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1.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華能國際。

經過合理查詢，各董事相信，華能國際及華能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認購數量、認購價格及認購款項支付

- (i) 認購數量：本公司同意認購華能國際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76,335,877股，華能國際同意本公司作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特定對象之一，向本公司發行股票76,335,877股；
- (ii) 認購價格：每股價格為人民幣6.55元，乃參考華能國際A股在定價基準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價釐定，約等於其90%；
- (iii) 認購款總金額：本公司同意認購股票的金額總計人民幣499,999,994.35元；

- (iv) 支付方式：認購協議生效後，本公司按華能國際發出的認購繳款通知書載明的支付時間(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向華能國際指定的賬戶支付認購協議約定的認購款項，如果本公司已經繳納保證金，該保證金將直接轉為認購款項的一部分。

認購價格約等於華能國際A股在認購協議日期於上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人民幣7.20元的91%。

3. 違約責任

- (i) 認購協議生效後，如華能國際因其自身過錯違反本協議的約定，不能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公司發行認購協議約定的本公司認購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華能國際應按本公司繳納之認購款項的10%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如華能國際因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或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決定或要求發生重大變化而不能向本公司發行認購協議約定的本公司認購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不視為華能國際違反本協議的約定，但華能國際應將本公司已繳納的認購款項加算同期銀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返還給本公司；
- (ii) 認購協議生效後，如本公司不能在認購協議約定的華能國際發出的認購繳款通知書載明的認購款項支付時間內向華能國際指定的並由中信證券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支付全部認購款項，華能國際有權沒收本公司繳納的保證金(如保證金未達到認購款總金額的10%的，本公司應向華能國際支付違約金補足至認購款總金額的10%；如未繳納保證金的，本公司應按照認購款總金額的10%向華能國際支付違約金)，並且有權終止認購協議；

- (iii) 如因監管核准的原因，導致本公司最終認購數量與認購協議約定的認購數量有差異的，華能國際將不承擔發售不足的責任，但華能國際會將本公司已支付的對價按實際發生額結算，剩餘部分連同該部分所產生的同期銀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一併退還給本公司。

4. 認購協議的生效及履行

- (i) 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 (ii) 認購協議應於中國證監會核准華能國際本次非公開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履行完畢，因一方當事人的過錯導致認購協議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履行完畢的，其應當承擔由此給對方當事人造成的一切損失。

5. 禁售期

本公司承諾，本次認購的華能國際A股股票於其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進行轉讓。

三. 認購華能國際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裨益

華能國際經營情況良好，認購華能國際非公開發行股票有利於本公司與華能國際構建長期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攜手共同打造優質品牌電廠，實現合作共贏。

四.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對手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華能國際是中國最大的上市發電公司之一，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H股)、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ADR)及上交所(A股)上市(代碼分別為：902，HNP及600011)，主要業務是開發、建設和運營大型發電廠。

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格)：

- (i) 公平合理；
- (ii)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本次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交所正常進行交易之時間；
「定價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關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認購協議》；
「本次認購」	指	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認購華能國際非公開發行的76,335,877股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華能國際擬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